



#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工業貿易署

工業貿易署專用

付款收據編號 \_\_\_\_\_

致：工業貿易署署長

## 香港產地來源證／《安排》原產地證書／香港產地來源證-新西蘭 ／香港產地來源證-格魯吉亞／香港產地來源證-東盟／ 產地來源加工證認證副本申請書

本人申請 \_\_\_\_\_ 香港產地來源證／ \_\_\_\_\_ 《安排》原產地證書／  
香 香港產地來源證-新西蘭／ \_\_\_\_\_ 香港產地來源證-格魯吉亞／ \_\_\_\_\_ 香港產地來源證-  
東盟／ \_\_\_\_\_ 產地來源加工證\*的認證副本。該證載有以下資料：

證書編號： \_\_\_\_\_ 簽證日期： \_\_\_\_\_

製造商名稱： \_\_\_\_\_

貨物摘要： \_\_\_\_\_

(如空位不敷應用，請附加紙張填寫，或夾附原證的影印本一份)

2. 申領認證副本是由於

(a)\* 原證已 被盜／ 遺失／ 毀壞\*。

(b)\* \_\_\_\_\_

(如(a)項不適用，請另填原因)

3. 本人 \_\_\_\_\_ 為 \_\_\_\_\_

(簽署人姓名)

(出口商的名稱及地址)

之代表，謹此聲明以上所填各項資料均屬真實無訛。本人完全明白，載有以上所提資料的原證及認證副本，均應用以輸出如證所載及同一批付運貨品。倘原證或其認證副本被濫用，本人／公司可能會遭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檢控及行政制裁。本人並保證，倘日後尋回上述原證，必會將該證交回貴署#。

申請日期

獲授權簽署及商號印鑑®

申請人的電話號碼

警告：申請人倘被發現在本申請書上提供虛假或有誤導成份的資料，將會遭本署檢控。此外，工業貿易署署長亦保留權利向有關商號採取行政制裁。

註：\* 請於適當處加「✓」號

® 簽署人必須為東主、合夥人或董事，或為獲申請公司適當授權的負責人。

# 交回原證規定不適用於《安排》原產地證書。